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川发改赈〔2018〕40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关于进一步细化明确易地扶贫搬迁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顺利推进，集中力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推动国、省稽察、暗访、考核、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经省领导同意，现就进一步细化明确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搬迁对象问题

“十三五”期间，享受过其他农村住房保障政策的贫困户，除

整村搬迁、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外，原则上不再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

二、关于集中安置问题

原则上搬迁安置点在 5 户以上的为集中安置点。各地综合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和城镇化进程，科学合理确定集中安置规模标准，要坚决避免因安置规模过小导致住房面积监管难度大、后续帮扶措施难以落实、“二次搬迁”等风险隐患。在依托农业集中安置中，积极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设模式；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集中安置区，安置有一定劳务技能、商贸经营基础的搬迁对象，按照以岗定搬、以业定迁原则，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工作，确保贫困搬迁家庭至少 1 个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集中安置规模超过 200 户 800 人以上的大型安置点，应对选址进行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和就业产业承载吸纳能力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三、关于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比例问题

坚持以脱贫为导向，结合各地实际，科学论证安置方式，进一步提高集中安置比例，稳妥推进分散安置并强化跟踪监管，避免分散安置比例过高、分散安置建房选址不当等造成的问题和风险，妥善解决好搬迁群众长远生计问题。

四、关于集中安置点修建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的区域问题

集中安置点修建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区域为：安置点规划土地范围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建设目的主要是为安置点搬迁群众直接提供服务的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要坚决防止同步搬迁人口规模过大导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大水漫灌”，坚决杜绝变相稀释建档立卡搬迁户受益水平的做法。

五、关于分散安置户建设配套基础设施问题

实施分散安置的项目村，确需建设配套基础设施的，可在保障住房建设需求，资金不超过其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总额的前提下，修建涉及分散安置户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配套基础设施。通过进城购房、当地政府回购空置房屋等方式安置的，不得建设配套基础设施。

六、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剩余资金用于对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后续扶持具体实施时限和扶持范围问题

项目县易地扶贫搬迁年度实施方案中规划的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任务完成后，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安置区易地扶贫搬迁户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建设，鼓励积极探索用于易地扶贫搬迁户资产收益扶贫等方面的后续扶持。

七、关于搬迁距离问题

项目县（市、区）根据“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瞄准“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地区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年度实施方案中划定具体的迁出区和安置区。项目乡（镇）年度实施方案必须进一步细化落实迁出区和安置区并报县级发展改革、扶贫移民等主管部门审批。安置住房不得原址重建。

八、关于稳定脱贫后扩建住房问题

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 2020 年稳定脱贫后，由搬迁对象根据自身经济条件改善状况和实际能力自主决定扩建住房。

九、关于易地扶贫搬迁修建附属设施问题

采取农业安置的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围绕改善搬迁对象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可建设必要的附属设施，但应在结构、功能等方面与住房有明显区分。对于将厨房、厕所等住房功能纳入附属设施建设的要计入住房建设面积，不得变相扩大住房面积。对于必要的附属设施建设，地方可结合自身财力整合相关资金支持解决。

十、关于征占地、拆旧复垦、生态修复所需经费使用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问题

按照《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要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中征占地、拆旧复垦、生态修复所需经费不得使用易

地扶贫搬迁资金。

十一、关于安置区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等前期工作费用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列支问题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推动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要求，除“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以外，其他地区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等前期工作费用不得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列支。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2018 年 8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

